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66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佳鑫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荷坳桂坪路68号2栋一楼（实际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将军帽工业区32号）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5月22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、钟剑忠在对深圳市佳鑫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一楼生产车间一处喷油间没有设置“严禁烟火”“戴防毒口罩”安全警示标志（共一处），并且发现你公司未按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上报2019年第一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据三：现场隐患照片一份，证据四：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据五：员工花名册一份，证据六：员工工资单一份，证据一、证据三、证据四证明了你公司一楼生产车间一处喷油间没有设置“严禁烟火”“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、1035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10900.00元（壹万零玖佰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6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66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佳鑫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荷坳桂坪路68号2栋一楼（实际经营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将军帽工业区32号） 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戴防毒口罩”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、证据四、证据五、证据六证明了你公司未按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上报2019年第一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

的规定，

依据

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6 月 1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